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补贴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补贴。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严重缴费困难的，可按其应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县留成部分，最高按100%由财政给予专项补贴。

三、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四、受理条件

1、企业疫情期间出现缴纳税费困难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2、疫情期间税务机关没有免征或减征。

五、申报材料

1、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完税凭证或缴款书；

2、纳税人申请报告；

3、纳税人银行账户；

4、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县内企业符合疫情期间缴纳税费困难补贴申请；

2、“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税务局对疫情期间企业缴纳税费困难情况进行认定，并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余额进行审核，提出兑现初步意见；

4、县财政局对困难申请进行复核，提出兑现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5、“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按照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并按程序拨付。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工会经费返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工会经费返还。

二、政策优惠内容

小微企业2020年一季度工会经费延期至7月与二季度应缴工会经费合并缴纳，延期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由上级工会定期全额返还。

三、责任单位

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四、受理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湘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西经济开区税务局交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

2、按《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的通知》及上级工会相关要求，州总工会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的工会经费为每半年一次，即7月受理1至6月所交工会经费返还申请，12月受理7至12月所交工会经费返还申请。

五、申报材料

1、小微企业工会提交的工会经费返还申请报告；

2、龙山县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加盖企业工会公章的原件，一式三份）；

3、上缴工会经费入库票据（加盖企业工会公章复印件，一式三份）；

4、小微企业工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企业工会公章复印件一份）。

六、办理流程

1、小微企业工会提出工会经费返还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总工会对申请单位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审核，采取上门核实申请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固定资产情况。审核合格后，县税务局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票据及所属时期进行审核；

4、县总工会对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进行审批，确定还返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单位反馈审批结果；

6、县总工会将返还工会经费拨付至小微企业工会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附件：湘西自治州龙山县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附件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资  料 | 企业工会名称  （盖章）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企业所属行业 |  | | | | 所属  类型 | 小型（ ） | | 微型（ ） | |
| 从业人数 |  |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 |
| 企业工会  开户银行 |  | | | | 企业工会银行帐户 |  | | | |
| 提交材料  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返还工会经费情况 | 原缴费日期 | | 缴费  凭证号 | | 入库  费款数 | | 申请  返还数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  情况 | 受理意见 |  | | | | | | | | |
| 受理窗口  （签章） |  | | | 受理日期 | |  | | | |
| 经办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审核情况 | 州总工会审核意见  （签章）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负责人 | |  | | | |
| 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签章）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负责人 | |  | | | |
| 审批兑现情况 | 审批兑现意见 |  | | | | | | | | |
| 审批兑现部门  （签章） |  | | | 审批日期 | |  | | | |
| 兑现方式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申请电费实际最大用量

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电费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

二、政策优惠内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责任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山县供电分公司

四、受理条件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在电力营业厅前台领取）。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

六、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2、“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国网龙山县供电分公司进行审核，如有疑义，由州发改委对政策进行解读；

4、国网龙山县供电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七、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结果。

申请合理配置大工业用户装机容量和

无功补偿容量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申请合理配置大工业用户装机容量和无功补偿容量。

1. 政策优惠事项

合理配置大工业用户装机容量和无功补偿容量，降低大工业用户装机容量费和力率调整电费。

1. 责任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山县供电分公司。  
四、受理条件  
1、大工业用户；  
2、申请办理新装、增容业务。  
五、申报材料  
1、客户提供高压新装、增容办理资料；  
2、客户提交详细的设备清单。  
六、办理流程  
1、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山县供电分公司为客户提供新装、增容现场服务；

1. 结合客户负荷特性，按照《供电营业规则》中功率因数相关标准为客户合理计算无功补偿装置所需容量，并在书面供电方案答复中予以明确。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业务办结意见。

申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三、责任单位

各保险公司。

四、受理条件

1、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

2、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受理。

五、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六、办理流程

1、县政务服务中心1栋5楼“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2、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规定审核和审批；

3、告知审批结果；

4、保险公司向申请人给付理赔金。

七、办理时限

根据各保险公司确定。

八、结果送达

反馈处理结果。

申请免收高可靠性电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免收高可靠性电费。

二、政策优惠内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责任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山县供电分公司。

四、受理条件

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

五、申报材料

1、免收高可靠性电费申请表（在电力营业厅前台窗口领取），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

2、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条件的提出免收高可靠性电费申请；

2、“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山县供电分公司进行审核，如有疑义，由州发改委对政策进行解读；

4、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山县供电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免收高可靠性电费。

七、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结果，免收高可靠性电费。

申请应急转贷业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应急转贷业务。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中小企业，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50%，给予总额最高30万元的贴息支持。加快“应急贷”业务办理，综合费率降低50%。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

四、转贷资金使用对象和条件

1、对象：

在龙山县依法设立，诚信经营的企业。

2、条件：

（1）在税务机关依法登记纳税，符合国家和省、州、县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具有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3）企业贷款银行为资金管理平台的合作银行；

（4）合作银行审核通过企业转贷申请并提前5个工作日出具《银行同意贷款承诺函》（或意向函）。

五、资金使用周期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六、申报材料

1、龙山县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使用申请表；

2、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申请客户根据合作银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审核，银行完成续贷审批手续后，向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推荐企业并出具《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或同意续贷意向函，各银行略有不同）；

3、客户基础资料。

七、办理流程

1、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2、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对“优惠政策兑现”窗口移交的资料进行审批并开展尽职调查，确定意见；

3、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4、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落实放款及回款相关工作。

八、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湘西自治州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19〕3号）。

收费标准:资金使用的前5天的日综合费率为0.2‰；超过5天的，超过部分日综合费率为0.5‰。（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州政发〔2020〕4号文件要求，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综合费率降低50%，疫情结束后综合费率降低30%）。

因生产成本增加申请财政补助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因生产成本增加申请财政补助。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原料、物品、用工任务上限增加的成本，经核实后，由县财政分期、分类、分档予以补助。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四、受理条件

1、企业在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国家、省、州防疫物资调拨任务，国家、省、州和县进驻指挥组织防疫物资生产或分派生产、配送任务。防疫物资具体包括口罩、防护服、防护面罩、医用手套、医用鞋套、一次性医用隔离服、负压救护车、红外测温仪、医用呼吸机、检测试剂盒、消杀产品、熔喷布及主要生产设备等重点保障企业；

2、企业在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原料、物品、用工任务上涨造成增加成本。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在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国家、省、州和县防疫物资调拨任务或分派生产、配送任务的相关证明资料和调配物质清单等；

4、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所购原料、物品、用工发票复印件，原则上发票日期应在响应期内开具。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补助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1栋5楼“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科工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县科工局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原料、物品、用工任务上涨增加的成本补助申请进行审批后，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提出补助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确定补助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旅行社地接补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旅行社地接补助。

二、政策优惠事项

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三、责任单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疫情结束半年内，县内旅行社招徕、接待县外游客。

五、申报材料

1、《湘西州龙山县旅行社地接奖励申报表》；

2、旅行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旅行社导游委派单及行程单复印件；

4、游客名单、合同或确认件复印件；

5、游览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6、游客住宿发票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招徕、接待县外游客达到一定规模的州内旅行社提出旅行社地接奖励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3、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申请人提供的旅行社地接奖励资金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4、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旅行社地接奖励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兑现意见；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口头反馈，资金直拨。

申请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补助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补助。

二、政策优惠内容

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三、责任单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疫情结束后半年内，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

五、申报材料

1、《奖励申请表》；

2、景区登记（注册）证照；

3、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评定文件。

六、办理流程

1、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出奖励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3、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申请人提供的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4、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奖励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兑现意见；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口头反馈，资金拨付。

申请疫情应急加工收购费用补贴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疫情应急加工收购费用补贴。

二、政策优惠内容

在疫情期间，对省确定的30家疫情应急加工企业直接收购农民粮食的，省财政适当给予收购费用补贴。

三、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省定30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2、疫情期间有收购农民余粮；

3、收购的粮食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按要求填报疫情期间粮油保障日报表。

五、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表报告（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3、贷款补贴申请表（有贷款收购农民余粮的企业）

4、贷款合同（复印件，一式四份）；

5、收购凭证、收购日流水汇总表、入库凭证、入库检验单、结算凭证和支付凭证。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省定30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提出贷款补贴申请；

2、“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对应急加工企业资质、稻谷收购量、收购价格、贷款合同和贷款金额真伪性进行联合审核；

4、县发改局对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发改局向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报符合补贴政策的企业及相关申报材料；

6、州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并反馈给县发改局；

7、县发改局将最终审批结果反馈给“优惠政策兑现”窗口；

8、“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9、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生产防疫用物资补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生产防疫用物资补助。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生产防疫用物资的企业，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以给予一定补助，并优先进行政府采购。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生产防疫用物资的企业；

2、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及主要产品所需资质，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补助申请；

2、“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科工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由局党组集体研究；

4、县科工局对生产防疫物资补助申请进行审批，确定补助意见；

5、“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转型生产防疫用物资补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转型生产防疫物资补助。

二、政策优惠内容

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防疫用物资的企业；

2、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有真实合法的发票。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及主要产品所需资质，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4、企业用于疫情防控扩能改造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原则上发票日期应在响应期内开具；

5、设备购置（销售）合同、银行转账汇款单凭证、设备（产品）交付收据等佐证资料。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补助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科工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由局党组集体研究；

4、县科工局对转型生产防疫物资补助申请进行审批，确定补助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政策优惠事项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三、责任单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受理条件

1、已依法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2、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3、未被法院冻结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五、申报材料

1、旅行社暂退质保金申请报告；

2、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承诺书；

3、质保金存款单（复印件）；

4、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旅行社、质保金存入银行三方协议（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3、县文旅广电局对申请人提供的旅行社暂退质保金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4、县文旅广电局对旅行社暂退质保金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反馈兑现意见，通知申请人领取取款通知书；

6、各旅行社根据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批的兑现意见，持取款通知书到原存入质保金的银行取回暂退款项。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口头反馈，资金直拨。

申请延期办理环保业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延期办理环保业务。

二、优惠政策内容

复工复产企业办理环保业务有时限要求、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的，如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可根据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三、责任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四、受理条件

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影响在办理有时限要求的环保业务时，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可提出延期办理申请。

五、申报材料

申请延期办理环保业务的报告。

六、办理流程

1、“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给予备案；（即时办理）

2、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向申请企业反馈意见。（即时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结果。

申请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  
出让用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

二、政策优惠内容

严格落实国省各项用地优惠政策，支持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流通、服务、科教、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5年期满后可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

三、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四、受理条件

1、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

2、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3、用于流通、服务、科教、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

4、土地使用期限满5年。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2、政府批准文件（原件）；

3、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原件）；

4、土地权属资料，原土地出让合同（原件）；

5、宗地图（原件）；

6、法人代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它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闲置划拨工业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县自然资源局对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兑现优惠政策。

七、办理时限

11个工作日（不含政府审批时间）。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签订《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合同》。

申请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  
出让用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

二、政策优惠内容

严格落实国省各项用地优惠政策，支持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流通、服务、科教、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5年期满后可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

三、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四、受理条件

1、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

2、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3、用于流通、服务、科教、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

4、土地使用期限满5年。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2、政府批准文件（原件）；

3、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原件）；

4、土地权属资料，原土地出让合同（原件）；

5、宗地图（原件）；

6、法人代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它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闲置划拨工业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县自然资源局对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兑现优惠政策。

七、办理时限

11个工作日（不含政府审批时间）。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签订《闲置划拨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合同》。

申请工业项目用地调整容积率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工业项目用地调整容积率。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使用已获批存量工业用地的工业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对属于我县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三、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四、受理条件

1、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2、不改变土地用途；

3、获得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准文件。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2、政府批准文件（原件）；

3、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准文件（原件）；

4、土地权属资料，原土地出让合同（原件）；

5、宗地图（原件）；

6、法人代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它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工业项目用地调整容积率审批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县自然资源局对工业项目用地调整容积率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兑现优惠政策。

七、办理时限

11个工作日（不含政府审批时间）。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核发土地出让审批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

二、政策优惠内容

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三、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四、受理条件

1、符合现行工业用地供应相关要求，不在《限制用地目录》和《禁止用地目录》内；

2、符合规划条件；

3、土地权属来源合法、面积准确、无争议；

4、完成土地上的征地拆迁工作、达到国家“净地”出让要求；

5、属划拨或收储土地的，需提供收回或收购资料；

6、属企业改制的，需提供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批复文件；

7、出让宗地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或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确认书》。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确认书》（原件）；

3、土地权属资料、宗地图（原件）；

4、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原件）；

5、《项目用地协议》；

6、属收储土地的，需提供收回或收购资料；

7、属企业改制的，需提供本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批复文件；

8、法人代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它证明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明；

9、缴纳价款和税费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县自然资源局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兑现优惠政策。

七、办理时限

11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申请应急转贷业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应急转贷业务。

二、政策优惠内容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用好“应急贷”等业务，“应急贷”资金综合费率降低30%。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

四、转贷资金使用对象和条件

1、对象：

在湘西州龙山县依法设立，诚信经营的企业。

2、条件：

（1）在税务机关依法登记纳税，符合国家和省、州、县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具有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3）企业贷款银行为资金管理平台的合作银行；

（4）合作银行审核通过企业转贷申请并提前5个工作日出具《银行同意贷款承诺函》（或意向函）。

五、资金使用周期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六、申请材料

1、湘西州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使用申请表；

2、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申请客户根据合作银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审核，银行完成续贷审批手续后，向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推荐企业并出具《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或同意续贷意向函，各银行略有不同）；

3、客户基础资料。

七、办理流程

1、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2、县科工局对“优惠政策兑现”窗口移交的资料进行审批并开展尽职调查，确定意见；

3、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4、县科工局落实放款及回款相关工作。

八、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湘西自治州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19〕3号）

收费标准:资金使用的前5天的日综合费率为0.2‰；超过5天的，超过部分日综合费率为0.5‰。（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州政发〔2020〕4号文件要求，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综合费率降低50%，疫情结束后综合费率降低30%）。

申请通过国家2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

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通过国家2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奖励。

二、政策优惠内容

大力培育和引进物流企业，在县内登记注册、独立核算（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首次通过国家2A、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三、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龙山县人民政府。

四、受理条件

县内首次通过国家2A、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或升级的物流企业。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国家2A、3A、4A、5A级物流企业证书（复印件，一式四份）；

3、升级的物流企业需提供原等级证书，并说明是否受过政府资金奖励。

六、办理流程

1、县内首次通过国家2A、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或升级的物流企业奖励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商务局、龙山县人民政府对首次通过国家2A、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或升级的物流企业资质进行联合审核；

4、县商务局对奖励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年纳税3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运输费用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年纳税3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运输费用补贴。

二、政策优惠内容

年纳税3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2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按上年度企业为原材料购进、产品外销所产生运输费用发票额给予20%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当年和上年度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上年度纳税300万元（含所有纳税额）以上；

3、为原材料购进、产品外销产生了运输费用；

4、有合法的发票。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高新技术企业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3、完税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4、运输费用发票（复印件，一式四份）。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出运输费用补贴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提交的发票真伪性进行联合审核；

4、县科工局对运输补贴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  
运输费用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年纳税2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申请运输费用补贴。

二、政策优惠内容

年纳税3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2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按上年度企业为原材料购进、产品外销所产生运输费用发票额给予20%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三、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当年和上年度在有效期内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

2、上年度纳税200万元（含所有纳税额）以上；

3、为原材料购进、产品外销产生了运输费用；

4、有合法的发票。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3、完税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4、运输费用发票（复印件，一式四份）。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提出运输费用补贴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对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资质、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提交的发票真伪性进行联合审核；

4、县农业农村局对运输补贴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新引进或注册上规模企业补助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新引进或注册上规模企业补助。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新引进或注册企业，其年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上缴税收不低于400万元的，从设备购置、厂房租金、厂房装修、招工、物流等方面给予企业补助。

三、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企业系2020年以后州级招商部门引进并在州级注册；

2、年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年纳税不低于400万元；

3、开展了设备购置、厂房租赁装修、招工与物流运输等活动；

4、有真实合法的发票。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五份）；

2、年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纳税资料（复印件，一式五份）；

3、发改部门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一式五份）；

4、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五份）；

5、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五份）；

6、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五份）；

7、企业引进合同（复印件，一式五份）；

8、设备购置、厂房租赁与装修、招工与物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一式五份）；

9、当年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复印件，一式五份）。

六、办理流程

1、符合新引进或注册企业补贴条件的企业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料和条件进行审查，分送给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审核，相关配合单位审核后，提出认定兑现意见；

4、县财政局对兑现意见进行复核，确定资金兑现数额；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企业上市奖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企业上市奖补。

二、优惠政策内容

1、对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除了省奖补外，给予100万元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50万元。

2、到2025年前，全州新增2家以上上市公司，对收购州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州的企业，除了省奖补外，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协助我州引进拟上市企业在我州注册的，并成功上市的，对相关团队奖励50万元；中介机构推介在我州注册的企业成功上市后，对相关团队奖励30万元。

三、审核机构

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当年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

2、当年在科创板上市企业；

3、当年收购州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县的企业；

4、当年协助我县引进拟上市企业在我县注册的团队；

5、当年协助我县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奖补需提供的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企业提交湖南证监局报备辅导的报告（复印件，一式四份）；

3、湖南证监局同意其报备的书面批复文件（复印件，一式四份）；

4、企业注册地所属县市人民政府、湘西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初审意见（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补需提供的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中国证监会对同意企业上市的“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一式四份）；

3、企业注册地所属龙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申请收购州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县的企业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四份）；

3、公司章程（复印件，一式四份）；

4、上市公司沪深交所所会员证或科创板上市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一式四份）；

5、企业注册地所属龙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复印件，一式三份）。

（四）申请团队奖励需提供的资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团队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四份）；

3、拟上市企业上市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四份）；

4、引进拟上市企业的佐证资料（复印件，一式四份）。

（五）申请中介机构需提供的资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团队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四份）；

3、被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四份）；

4、团队与企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复印件，一式四份）。

六、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提出奖补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向县政府金融办移交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

3、县政府金融办和县财政局对申请资料进行会审；

4、县政府金融办将汇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复；

5、县政府金融办将县政府批复意见反馈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结果，资金拨付。

申请“新建入规”“小升规”“个转企”及

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新建入规”“小升规”“个转企”及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等奖励。

二、优惠政策内容

支持“新建入规”“小升规”“个转企”，并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其“升规纳统”超过一个自然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对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对新入规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等服务性企业每户奖励3万元；对个转企的奖励3万元。

三、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且“升规纳统”超过一个自然年的规模工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上年度纳税2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的企业；新入规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等服务型企业；个转企的新企业。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对工业企业：统计部门及工信部门出具纳规入统情况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对建筑企业：统计部门、住建部门出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纳规入统情况证明，县税务局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部门、住建部门出具纳规入统情况、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对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统计部门、商务部门出具的新入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纳规入统情况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对个转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个转企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奖补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统计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管理局、县税务局对提出申请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年度税收进行审核和界定；

4、县发改局对各部门提出的奖补意见进行汇总，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结果，资金拨付。

申请新技术改造奖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新技术改造奖补。

二、政策优惠内容

支持传统产业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对技术改造固定资产（不含厂房）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且未获得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从技术改造完成当年起3年内，除了省奖补外，每年按照地方财政收入当年增收州、县市、湘西经开区分成部分的25%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企业三年累计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技术改造固定资产（不含厂房）投资额的2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技术改造固定资产（不含厂房）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且未获得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

4、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资料。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提出奖补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科工局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由局党组集体研究；

4、县科工局对技术改造奖补兑现申请进行审批，确定奖补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通过认定奖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通过认定奖补。

二、优惠政策内容

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园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对通过国省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专项资金按其固定资产投入的1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三、责任单位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1、上年度通过了国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临床医疗研究中心（医疗示范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园区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2、对通过国省认定的创新平台进行了固定资产投入，有真实合法的发票。

五、申报材料

1、优惠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2、国省有关部门认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临床医疗研究中心（医疗示范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批文，以及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园区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的批文。（复印件，一式四份）；

3、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的固定资产投入发票（复印件，一式四份）；

4、固定资产投入汇总表及清单（加盖公章的原件，一式四份）。

六、办理流程

1、县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提出奖补申请；

2、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3、县科工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税务局根据职能对各类创新平台的认定情况、固定资产投入发票真伪、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进行审核和界定；

4、县科工局对创新平台的奖补进行审批，确定兑现意见；

5、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

6、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资金，拨付资金。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结果，资金拨付。

申请产业园区新落户“三类500强”

企业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产业园区新落户“三类500强”企业奖励。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新落户我县的“三类500强”企业（非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除了省奖励外，分别给予园区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对非“三类500强”企业，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的，除了省奖励外，给予园区80万元资金奖励；抱团产业转移企业5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上、10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所有抱团企业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达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上的（不含代建部分），除了省奖励外，给予园区100万元资金奖励。

三、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奖励年度新落户省级产业园区的“三类500强”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企500强）；

2、投资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项目；

3、投资项目奖励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

4、在湘西州内注册项目公司。

五、申报材料

1、投资企业属于“三类500强”企业的佐证资料；

2、落户产业园区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3、投资项目简介；

4、由中介机构出具的投资项目奖励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有关资料；

5、产业园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办理流程

1、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产业园区新落户“三类500强”企业奖励申请资料并予以初审，初审通过后将资料移交州商务局（2个工作日）；

2、审核。州商务局牵头组织州发改委、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对产业园区申报资料进行初步会审，出具会审建议意见（3个工作日）；

3、审批。州商务局综合会审意见，提出奖励审批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州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4个工作日）；

4、反馈。州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单位（产业园区管委会）告知审批结果（1个工作日）；

5、兑现。州财政局根据奖励审批意见，落实奖励资金，并拨付到县财政局。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产业园区新落户非“三类500强”

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产业园区新落户非“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奖励。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新落户我州的“三类500强”企业（非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除了省奖励外，分别给予园区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对非“三类500强”企业，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的，除了省奖励外，给予园区80万元资金奖励；抱团产业转移企业5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上、10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所有抱团企业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达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上的（不含代建部分），除了省奖励外，给予园区100万元资金奖励。

三、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奖励年度新落户省级产业园区的投资企业；

2、投资项目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且不属于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项目；

3、投资项目奖励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

4、在湘西州龙山县内注册项目公司。

五、产业园区申请材料

1、能够证明投资企业落户于省级产业园区的佐证资料；

2、落户产业园区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3、投资项目合同或协议；

4、投资项目简介；

5、由中介机构出具的投资项目奖励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有关资料；

6、产业园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办理流程

1、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湘西自治州产业园区新落户非“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奖励申请资料并予以初审，初审通过后将资料移交州商务局（2个工作日）；

2、审核。州商务局牵头组织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对产业园区申报资料进行会审，出具初步会审意见（3个工作日）；

3、审批。州商务局综合会审意见，提出奖励审批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州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4个工作日）；

4、反馈。州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单位（产业园区管委会）告知审批结果（1个工作日）；

5、兑现。州财政局根据奖励审批意见，落实奖励资金，并拨付到县财政局。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产业园区承接抱团产业转移企业奖励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产业园区承接抱团产业转移企业奖励。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新落户我州的“三类500强”企业（非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除了省奖励外，分别给予园区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对非“三类500强”企业，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代建部分）的，除了省奖励外，给予园区80万元资金奖励；抱团产业转移企业5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上、10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所有抱团企业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达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上的（不含代建部分），除了省奖励外，给予园区100万元资金奖励。

三、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四、受理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抱团产业转移企业5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3亿元以上，所有抱团企业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亿元以上；

2、抱团产业转移企业10家以上且投资总额在5亿元以上，所有抱团企业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亿元以上；

3、投资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项目；

4、在湘西州内注册项目公司。

五、产业园区申请材料

1、落户产业园区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2、投资项目简介；

3、由中介机构出具的投资项目奖励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有关资料；

4、产业园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办理流程

1、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湘西自治州产业园区承接抱团企业奖励兑现申请资料并予以初审，初审通过后将资料移交州商务局（2个工作日）；

2、审核。州商务局牵头组织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对产业园区申报资料进行联合会审，出具会审意见（3个工作日）；

3、审批。州商务局综合会审意见，提出奖励审批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州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4个工作日）；

4、反馈。州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单位（产业园区管委会）告知审批结果（1个工作日）；

5、兑现。州财政局根据奖励审批意见，落实奖励资金，并拨付到县财政局。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

申请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

享受“一事一议”政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二、政策优惠内容

对新引进的“三类500强”企业（非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或投资总额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由州人民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除予以财政奖励外，并从金融扶持、要素支持、通关物流、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一揽子”优惠政策支持；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由县市人民政府、湘西经开区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三、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四、受理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奖励年度新落户的“三类500强”企业，或或投资总额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2、投资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商贸综合体、商住综合体项目；

3、在湘西州内注册项目公司。

五、企业申请材料

1、能够证明投资企业属于“三类500强”，或投资总额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的佐证资料；

2、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3、投资项目合同或协议；

4、投资项目简介；

5、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6、关于申请“一事一议”的理由或奖励支持内容的资料。

六、办理流程

1、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受理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享受“一事一议”政策兑现资料并予以初审，初审通过后将资料移交县商务局（2个工作日）；

2、审核。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对产业园区申报资料进行联合会审，出具会审意见（3个工作日）；

3、审批。县商务局综合会审意见，提出奖励支持审批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4个工作日）；

4、反馈。县政务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向申请企业告知审批结果（1个工作日）；

5、兑现。县财政局根据奖励审批意见，落实奖励资金，开展“一事一议”。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结果送达

反馈审查意见，资金拨付。